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7233

一. 标题: 机翼机身连接螺母的不符合性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序列号为10002至10999,型号为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序列号为15001至15990和型号为CL-600-2E25,序列号为19001至19990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anada AD CF-2012-10,2012 年 3 月 12 日颁发;
- 2、庞巴迪 服务通告(SB)670BA-53-042,初版,2011年12月21日 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按下列要求完成本指令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制造商已经确认,安装在六个连接接头位置,件号(P/N)为 SH670-35635-1, SH670-35440-951, SH670-35440-3, SH670-35635-1 和95136D-2412的机翼机身连接螺母,不满足对双重锁紧特征的审定设计要求。螺母不是要求的自锁形式,且不能提供要求的螺纹干涉摩擦以防止螺母从螺栓脱开。作为结果,在这些关键结构,只有一个单锁紧装置开口销。在螺母开始松脱的情况下,同时伴有开口销丢失或断裂,机翼机身接头处连接螺栓会偏移和脱落。失去两个连接接头会潜

在的导致失去机翼。

本指令强制对每一个受影响的机翼机身连接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以确保安装有开口销。

- 4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空中小时或18个月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53-042,初版,2011年12月21日颁发及其后续经批准修订的完成说明,对每一个受影响的机翼机身连接接头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。
- 4.2 以不超过6600空中小时为间隔,重复本指令4.1节中规定的检查。

在任何要求的检查的,如发现有连接接头没有安装开口销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庞巴迪客户响应中心(Bombardier Customer Response Center)获取经批准的处理。经批准的处理必须特别的引用本指令。

注:本指令的符合性时间与庞巴迪服务通告提到的推荐符合性时间不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372